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財務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的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該等服務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6.5億元。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礎，參照聯通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同類型企業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及/或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隨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和資金集中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在滿足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日常經營的前提下，2023年財務公司與聯通集團實際發生的貸款及其他授信業務金額(人民幣46.33億元)已接近現有交易上限(人民幣46.5億元)。為進一步滿足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資金管理需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欣然宣布，其於2024年3月19日批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和聯通集團簽署變更協議，以修訂根據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至人民幣75億元（相等於約82.66億港元）。除上述披露者，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主動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變更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變更協議的條款以及對其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股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9%，而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5%和26.4%。由於財務公司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變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上限（按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計算（含應計利息））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財務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的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變更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該等服務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6.5億元。

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礎，參照聯通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同類型企業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及/或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於2024年3月19日批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和聯通集團簽署變更協議（「變更協議」），以修訂根據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至人民幣75億元（相等於約82.66億港元）。除上述披露者，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3. 訂立變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2月29日止2個月，財務公司就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為聯通集團提供的最高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6.33億元（相等於約51.06億港元）及人民幣46.19億元（相等於約50.91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就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為聯通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未超過原先制定的上限。

隨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和資金集中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在滿足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日常經營的前提下，2023年財務公司與聯通集團實際發生的貸款及其他授信業務金額(人民幣46.33億元)已接近現有交易上限(人民幣46.5億元)。為進一步滿足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資金管理需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欣然宣布，其於2024年3月19日批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和聯通集團簽署變更協議，以修訂根據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至人民幣75億元（相等於約82.66億港元）。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為止，財務公司為聯通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ii)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及(iii)聯通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的需求。

4. 各方之間的關連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股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9%，而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5%和26.4%。由於財務公司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變更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上限（按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計算（含應計利息））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5%，提供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變更協議及修訂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忠岳先生、王俊治先生和李玉焯女士, 彼等亦於聯通集團擔任行政職位)已主動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外, 其他董事並未在變更協議預期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且沒有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主動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 變更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 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變更協議的條款以及對其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紮實推進聯網通信、算網數智兩類主營業務, 全面建設廣度、厚度、深度行業一流的智能化綜合性數字信息基礎設施, 為經濟社會發展暢通信息「大動脈」、構築數字新底座, 以技術領先、高度集成的「全覆蓋、全在線、全雲化、綠色化、一站式」數字化服務, 助力千行百業「上雲用數賦智」, 促進數字經濟發展和信息消費升級。財務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6月1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聯通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聯通集團作為基礎通信企業, 在國民經濟中具有基礎性、支柱性、戰略性、先導性的基本功能與地位作用, 具有技術密集、全程全網、規模經濟、服務經濟社會與民生的特徵與屬性。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 | 財務公司與聯通集團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 「董事會」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 |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
| 「財務公司」 | 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Unicom Group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6月1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聯通BVI」 |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在本公告日持有17.9%的股權，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日持有其82.1%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 「聯通集團」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

「聯通集團BVI」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持有其10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人民幣0.9073元=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岳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3月19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本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和代理均不會承擔倘因任何預測性陳述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忠岳、王俊治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